

新丰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解除服务协议告知书

广大参保人：

现有新丰县辖区范围内 3 家医保定点零售药店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主动提出解除协议分别为：韶关市齐信大药房有限公司新丰县沙兴分店、韶关市齐信大药房有限公司新丰县马头分店、韶关市齐信大药房有限公司新丰县壹康分店。经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研究并根据《韶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韶关市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韶医保规〔2023〕63 号）第五章、第二十一条规定，现决定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解除上述 3 家药店医保定点协议。请知悉。

新丰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4 年 10 月 30 日

